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100%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港元。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APA股份，相當於APA之20%股權。APA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尤其是在澳洲及英國銷售物業。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擁有APA之10%股權。該10%股權乃由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收購。有關收購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項下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於完成後，買方將成為APA之30%股權之擁有人。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0,000,000港元。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1) 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2) 賣方，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為建築及樓宇工程提供棚架及精裝修服務、管理合約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放貸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免除一切留置權連同其現時或其後附帶之任何性質之所有權利）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APA股份，相當於APA之20%股權。

代價

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為20,0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賣方。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APA集團之業務前景而釐定。

先決條件

買方及賣方為使完成生效之責任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目標公司透過向賣方發行及配發目標公司之額外100股股份（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股份）方式向賣方結算股東貸款全部金額，且有關額外股份與目標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資本化安排」）；
- (2)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其他適用規定；
- (3)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適用規定；
- (4) 買方信納，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且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導致賣方違反任何有關保證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文；
- (5) 自買賣協議日期直至完成為止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6) 目標公司已取得APA其他股東之書面確認，表示彼等不會因將銷售股份由賣方轉讓至買方而根據APA股東協議發出任何終止通知，並同意放棄由該轉讓產生之彼等於APA股東協議項下之權利；
- (7) （倘適用）已取得買方可能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要求之所有有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及
- (8) （倘適用）已取得賣方可能就完成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要求之所有有關豁免、同意或其他文件。

買方可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任何時間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文第(4)及(5)項先決條件。除上文所述者外，買賣協議之任何一方概不可豁免先決條件。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則有關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均將告停止及終止，惟與保密、成本及開支以及條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其他事宜有關者除外，且訂約方不得對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存續條文或對其任何先前違反者之索償（如有）除外）。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將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透過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APA之10%股權。該10%股權乃由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透過認購APA之新股份而收購（「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於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PA之合共30%股權。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合併計入本集團之業績及本集團將APA集團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按權益法將其業績入賬。

APA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中，買方、目標公司、鄧博士、APA及APA大股東訂立APA股東協議以監管及規管APA之股權及管理。鄧博士加入作為APA股東協議之訂約方以就APA大股東履行於APA股東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於APA股東協議於二零一四年獲訂立時，鄧博士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APA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董事會之組成及管理

除訂約方以書面另行協定外，APA董事會最多由五名董事組成。只要目標公司及買方合共及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APA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目標公司及買方將有權共同提名兩名董事為APA董事會成員，且只要APA大股東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APA已發行股本50%或以上，APA大股東將有權提名大多數董事為APA董事會成員。APA董事會主席將由APA大股東提名及APA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財務總監將由目標公司及買方共同提名。APA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將為兩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將由目標公司及買方共同提名及另一名董事將由APA大股東提名。

保留事項

除APA股東協議所訂明者外，目標公司及買方將須事先書面批准有關APA及APA集團成員公司之若干事項，其中包括：

- (a) 變更AP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據此從事業務之名稱或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 (b) 除根據AP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行或將予實行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紅利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發行最多為APA之10,000股已發行股份10%之新股份（「經擴大已發行股份」）（「APA僱員購股權」）外，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權利以收購AP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額外股份或購買或贖回該等公司之任何股份；
- (c) 更改APA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附帶之任何權利；
- (d) 通過任何決議案而可能導致AP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清算或接管，或與彼等各自之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
- (e) AP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現金或實物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f) 變更AP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核數師；

- (g) 提起、抗辯或解決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APA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例行收債除外)；及
- (h) 採納APA集團之年度預算及年度業務計劃，

惟在進行該事項符合APA集團最佳利益且不會損害APA集團之自身業務利益下，目標公司及買方將不得不合理地擱置有關批准。

對目標公司及買方之股權補償

倘實際經調整除稅後溢利 (定義見下文) 少於20,000,000港元，APA大股東將按零代價轉讓其持有之若干數目APA股份予目標公司 (「ES補足股份」) 及買方 (「RM補足股份」，連同ES補足股份為「補足股份」)，計算公式如下：

$$\frac{20,000,000 \text{ 港元} - \text{實際經調整除稅後溢利}}{20,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B \times \frac{\text{緊接轉讓補足股份前已發行 APA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實際經調整除稅後溢利」指根據APA股東協議之條款(i)所編製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五年」) APA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五年賬目」) 及(ii)所編製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二零一六年」) APA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六年賬目」) 列示之APA集團除稅後溢利總額，並就(i)於二零一五年賬目及 (視情況而定) 二零一六年賬目入賬之所涉相關期間由於或在其他方面有關自然災害、戰爭、暴亂或恐怖活動 (如有) 而致使APA集團蒙受或遭受之損失或負債增加及所作撥備；(ii)扣減於所涉相關期間按下列公式釐定之除外溢利；及(iii) APA已承擔之任何獨立核數師費用增加而予以調整。為免生疑，倘按上述計算之實際經調整除稅後溢利為負數，則其將被視為零。

「除外溢利」指：

直接因目標公司及／或買方就APA集團房地產代理業務促成或轉介之客戶或買方而於所涉相關期間由APA集團賺取及已於二零一五年賬目或二零一六年賬目入賬之佣金。就此而言，除非於APA獲轉介之該客戶或買方或就購買所涉物業訂立相關合約前，APA大股東（作為一方）及目標公司及／或買方（作為另一方）已相互協定，自該促成或轉介產生之佣金將視為「除外溢利」及於確定是否達到金額20,000,000港元時不予計及，否則其將不會視為由目標公司及／或買方作出之促成或轉介。

× 75%

「B」指20%（就目標公司而言）或10%（就買方而言）

就目標公司而言

倘ES補足股份連同目標公司所持APA股份（為免生疑，包括根據行使APA大股東授予目標公司之期權（「ES認購期權」），其行使將促使APA大股東按最多為5,600,000港元（受APA ES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之總代價向目標公司出售ES認購期權股份）而由目標公司收購最多為經擴大已發行股份（「ES認購期權股份」）（如有）7%之所有有關數目APA股份（「APA之當時ES股份」）將相當於32.6%乘以相關股份數目之積以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倘於轉讓ES補足股份前並無行使APA僱員購股權）或ES第二下限（定義見下文）乘以相關股份數目之積（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倘於轉讓ES補足股份前因APA僱員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APA股份），則目標公司將有權選擇：

- (a) 接納ES補足股份，數目連同APA之當時ES股份相等於32.6%乘以相關股份數目之積（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倘於轉讓ES補足股份前並無行使APA僱員購股權）或ES第二下限（定義見下文）乘以相關股份數目之積（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倘於轉讓ES補足股份前因APA僱員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APA股份），在該情況下，ES補足股份之數目將視為按該數目予以削減及目標公司將並無任何進一步權利因或就憑藉上述條文削減之ES補足股份數目對APA大股東或鄧博士提出索償；或

(b) 於二零一六年賬目刊發後21個營業日內按ES購回溢價(定義見下文)向APA大股東出售且APA大股東有責任購買(倘目標公司選擇如此)目標公司持有之所有APA股份,而倘目標公司選擇行使本(b)項選擇權,則將不會向目標公司轉讓任何ES補足股份。

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賬目刊發後21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APA大股東其選擇上述何種選擇權,如未知會,則目標公司將被視為已選擇上文(a)項選擇權。

「ES第二下限」指：

$$32.6\% \times \frac{\text{經擴大已發行股份}}{\text{相關股份數目}}$$

「ES購回溢價」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16,000,000港元加1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累計之利息(該利息按一年365日及自APA股東協議日期至購回日期過去之日數計算)減相等於(i)目標公司就目標公司根據APA ES認購協議作出之索償(「ES索償」)收取(不論來自APA或APA大股東或其他者)之總額與(ii)目標公司根據ES索償收取之各自金額按年利率5厘累計之名義利息(「ES已收補償金額」)之和的金額。該名義利息按一年365日及自目標公司收取各自ES已收補償金額之各自日期至購回日期過去之日數計算。

就買方而言

倘RM補足股份連同買方所持APA股份(為免生疑,包括根據行使APA大股東授予買方之期權(「RM認購期權」),其行使將促使APA大股東按最多為2,400,000港元(受APA RM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之總代價向買方出售RM認購期權股份)而由買方收購最多為經擴大已發行股份(「RM認購期權股份」)(如有)3%之所有有關數目APA股份(「APA之當時RM股份」)將相當於16.4%乘以相關股份數目之積以上(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倘於轉讓RM補足股份前並無行使APA僱員購股權)或RM第二下限(定義見下文)乘以相關股份數目之積(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倘於轉讓RM補足股份前因APA僱員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APA股份),則買方將有權選擇：

- (c) 接納RM補足股份，數目連同APA之當時RM股份等於16.4%乘以相關股份數目之積（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倘於轉讓RM補足股份前並無行使APA僱員購股權）或RM第二下限（定義見下文）乘以相關股份數目之積（約整至最接近整數）（倘於轉讓RM補足股份前因APA僱員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新APA股份），在該情況下，RM補足股份之數目將視為按該數目予以削減及買方將並無任何進一步權利因或就憑藉上述條文削減之RM補足股份數目對APA大股東或鄧博士提出索償；或
- (d) 於二零一六年賬目刊發後21個營業日內按RM購回溢價（定義見下文）向APA大股東出售且APA大股東有責任購買（倘買方選擇如此）買方持有之所有APA股份，而倘買方選擇行使本(b)項選擇權，則將不會向買方轉讓任何RM補足股份。

買方將於二零一六年賬目刊發後21個營業日內以書面知會APA大股東其選擇上述何種選擇權，如未知會，則買方將被視為已選擇上文(a)項選擇權。

「**RM第二下限**」指：

$$16.4\% \times \frac{\text{經擴大已發行股份}}{\text{相關股份數目}}$$

「**RM購回溢價**」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8,000,000港元加8,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厘累計之利息（該利息按一年365日及自APA股東協議日期至購回日期過去之日數計算）減相等於(i)買方就買方根據APA RM認購協議作出之索償（「**RM索償**」）收取（不論來自APA或APA大股東或其他者）之總額與(ii)買方根據RM索償收取之各自金額按年利率5厘累計之名義利息（「**RM已收補償金額**」）之和的金額。該名義利息按一年365日及自買方收取各自RM已收補償金額之各自日期至購回日期過去之日數計算。

鄧博士已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向目標公司及買方擔保，APA大股東將會適當及準時地執行及履行APA大股東根據上文載列之APA股東協議股權補償條文對目標公司及買方應付、欠付或承擔之所有責任，而倘APA大股東未能適當及準時地執行及履行任何該等責任，則鄧博士將即時應要求執行及履行或促使執行及履行該等責任。

終止

於發生APA股東協議所載若干情況（包括就APA股東（「違約股東」）清盤、破產及解散提呈／展開訴狀／訴訟／命令）時，一名股東（「守約股東」）可向另一股東發出通知以知會其終止APA股東協議之意願。於發出該通知後，守約股東有權要求違約股東購買（「退出認沽期權」）或出售（「退出認購期權」）由守約股東或（視情況而定）違約股東持有之所有APA股份，價格將由APA當時之核數師釐定，惟在APA大股東為違約股東下，守約股東無權行使出售APA大股東所持APA股份所需之該退出認購期權，而守約股東僅有權行使退出認沽期權，且假設超過一名守約股東，則退出認購期權將由彼等按彼等根據APA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相互承擔之APA股權比例行使。

存續期

於(a)獲得APA當時股東一致書面同意；或(b)所有已發行APA股份由一名人士或實體實益擁有（以較早者為準）時，APA股東協議將不再具有效力（除若干餘下條文外）或不再與任何先前索償相關。就個別APA股東而言，倘其不再持有任何已發行APA股份，APA股東協議將不再對其具有效力。

收購APA其他股份之期權

根據APA ES認購協議，APA大股東授予目標公司ES認購期權，其獲行使將賦予目標公司權利可要求APA大股東按固定價格5,600,000港元向目標公司出售ES認購期權股份。ES認購期權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分一批或兩批等份行使。連同APA大股東根據APA RM認購協議（其賦予買方權利可要求APA大股東向買方出售RM

認購期權股份（相當於APA已發行股份之3%）向買方授予RM認購期權，本集團將有權於完成後自APA大股東收購APA已發行股份之合共最多10%之額外股份。倘本公司行使任何該等期權，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有關目標公司及APA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其主要資產為APA股份。APA集團為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代理業務，尤其是在澳洲及英國銷售物業之公司集團。

除持有APA股份外，目標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APA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鄧博士於APA大股東擁有7%股權，APA大股東持有APA之70%股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鄧博士外，APA大股東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為目標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 二零一五年 四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概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 四月三十日 止年度 港元(概約)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628,000	(256,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628,000	(256,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640,000港元及1,370,000港元。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為APA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APA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四年 三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港元(概約)
溢利淨額(除稅前)	8,498,000
溢利淨額(除稅後)	6,732,00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APA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44,160,000港元及30,770,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約為16,290,000港元。作為一項先決條件，賣方及目標公司將進行資本化安排，致使股東貸款將於完成前悉數以資本化以及配發及發行目標公司之額外股份之方式償付。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太陽能業務（目前專注於開發、建造、營運及保養發電站項目）、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初次投資於APA集團。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並無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或14A章項下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經參考APA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購事項後之財務表現，本集團透過收購事項於APA之權益由10%增加至30%，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令本公司分佔APA集團之溢利增加。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之通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收購銷售股份
「APA」	指	泛亞環球物業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以及目標公司擁有其20%股權
「APA ES認購協議」	指	由目標公司、APA大股東及APA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APA當時之2,000股新股份(即銷售股份)
「APA集團」	指	APA及其附屬公司
「APA大股東」	指	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鄧博士持有其7%股權，並為APA股東之一
「APA RM認購協議」	指	由買方、APA大股東及APA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APA當時之1,000股新股份
「APA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買方、APA大股東、APA及鄧博士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股東協議
「APA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資及實益擁有之APA之2,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相當於APA已發行股份之20%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段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最後一項尚未達成先決條件（僅可於完成時達成之先決條件除外）將於完成進行時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之日子
「先決條件」	指	本公告「買賣協議」一節項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指	金額20,000,000港元，即購買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鄧博士」	指	鄧聲興博士，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任何對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或前景或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或影響）
「買方」	指	紅都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APA之10%股權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200股普通股（包括根據資本化安排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目標公司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貸款」	指	相等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全部金額面值之有關款額，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金額為16,289,476港元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Estate Sun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21）

「保證」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於買賣協議內向買方作出之聲明、
保證及承諾

代表董事會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師堯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師堯先生、鄧聲興博士及吳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戚治民先生及林永泰先生。